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3〕31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黄埔区临江大道 (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穿越九沙涌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审核意见的函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方案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收悉。2018年5月,本线路涉航桥梁深涌大桥和九沙涌大桥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临江大道东延线(二期)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粤交航函〔2018〕1229号)(以下简称原批复)批复且于同年开工,现因涉九沙涌段工程方案变更为隧道方案,其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建设单位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原项目名称为临江大道东延线（二期）工程，拟建工程采用围堰明挖施工方式于九沙涌与珠江东河道汇流口上游约 340 米处穿越九沙涌。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工程穿越河段河宽约 124 米，河势相对稳定，水深条件较好，远离港口和锚地，选址满足规范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黄埔区临江大道（鱼珠湾隧道）建设工程穿越九沙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参考原批复，考虑预留航道发展空间，拟建工程按VII级航道标准开展评价；选用 50 吨级货船（32.5 米 × 5.5 米 × 0.7 米，总长 × 型宽 × 设计吃水，下同）和 60 千瓦木质渔船（16 米 × 4.2 米 × 1.4 米）作为代表船型，选用的代表船型合适。

（二）设计通航水位

《航评报告》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拟建工程穿越航道处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0.5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隧道埋设方案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隧道穿越航道处的最高管顶高程要求，即应不高于-5.10 米。设计采用单箱双室管节，管节结构宽度为 28.9 米，隧道埋置于河床内，在航道和可能通航的水

域范围内，穿越隧道顶高程不高于-5.10米，最小埋深3.6米（含硬质覆盖层）。隧道埋设要求和方案满足通航标准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航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水下地形监测，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管线顶部留有足够覆土厚度。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

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